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7-033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北京首钢福田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 竞价投标受让股权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北京首钢福田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竞价方式受让北京首钢福田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67.39%股权，本次投标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2017-013号公告。

2017年4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下发的《网络竞价结果通知书》，北京首钢福田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67.39%股权转让项目（项目编号：G32017BJ000012）于2017年4月20日进行了网络竞价，公司成为受让方，本次转让的成交价格为5,141.00万元。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信息，本次受让的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首钢福田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雁密路93号

法定代表人：李默

成立时间：2006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4,6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11022878550091X5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空调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5月28日）；销售汽车空调器、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交易标的首钢福田的股东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比例（%） |
|----|--------------------|---------|
| 1 |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 35.87% |
| 2 | 北京福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2.61% |
| 3 | 首钢总公司 | 31.52% |
| 合计 | | 100.00% |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首钢福田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总资产 |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
|---------|----------|---------|---------|----------|----------|----------|
| 2016年 | 3,862.18 | -716.93 | -553.24 | 6,934.83 | 2,859.24 | 4,075.59 |
| 2017年1月 | 121.37 | -49.91 | -49.91 | 5,790.32 | 2,670.53 | 3,119.79 |

二、交易对方介绍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信息显示，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首钢福田35.87%股权；首钢总公司持有首钢福田31.52%股权。

1、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烟台开发区珠江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林喜峰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类型：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所属行业：其他制造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370600265373021E

持有拟转让股权比例：35.87%

拟转让股权比例：35.87%

2、首钢总公司

名称：首钢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法定代表人：靳伟

注册资本：726,394.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所属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10112000-1

持有拟转让股权比例：31.52%

拟转让股权比例：31.52%

三、本次竞价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乘用车空调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首钢福田位于华北地区，目前已拥有部分较为成熟的客户资源、相对完善的管理和生产体系。公司与首钢福田从市场、技术、生产等各个层面都可形成良好的互补及协同效应。本次转让竞拍成功，对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提升产能、实现对部分客户的就近销售和服务，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交易达成后，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

四、风险要素提示

本次竞价中标后，公司已收到《网络竞价结果通知书》。但目前尚未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具体交易条款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